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崇堯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8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、全國高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辦法(高中版)、全國高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辦法(國民中小學)、演說競賽海報、演說競賽早安圖卡、評分標準、新聞稿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全國高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辦法(高中版)」、「全國高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辦法(國中小學)」及「演說競賽海報」各1份，請轉知轄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1年8月16日環署管字第1110056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保署為推廣全民綠生活，希望全民能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及購等各層面力行綠色生活轉型，邀請全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師生，從學校層面推動綠生活行動，藉由學生的創新發想，落實於教育推廣。
- 三、本案競賽辦法摘述如下：

(一)「全國高中學校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創意演說競賽比賽(高中版)：

- 1、競賽內容：以個人報名參賽。參賽者可透過「演」、「說」、「唱」、「跳」等各種創意方式，針對未來淨零綠生活模式提出多元、創新構想。

總收文 111/08/23



1110058388

2、參賽時程：

- (1) 111年9月30日截止投稿收件。
- (2) 111年10月25日前公布入選名單。
- (3) 111年11月19日進行實地演說決賽。

(二) 全國高中小學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演說競賽辦法（國中小學）：

- 1、競賽內容：比賽分為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，各分為「團體組」及「個人組」競賽，透過「演」、「說」、「唱」、「跳」等各種創意方式，將家庭與校園生活中如何落實綠生活，透過創意展演方式進行分享，展現創意推廣全民綠生活。

2、參賽時程：

- (1) 111年11月30日截止投稿收件。
- (2) 111年12月30日前公布入選名單。
- (3) 112年2月18日進行實地演說決賽。

四、本案該署委託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辦理，聯絡人為林旻秀計畫經理，電話：0932-714-207。

五、相關競賽辦法、入選及獲獎名單等資訊可至「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」(<https://greenlife.epa.gov.tw/>)查詢。

六、本案新聞稿可至環保署新聞專區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ews.epa.gov.tw/Page/3B3C62C78849F32F//a8281c90-006a-48bd-abb1-512e57172174>。

七、檢附環保署來函、競賽辦法、活動海報、新聞稿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署學安組

111/08/23
11:00:17
電子印章